

教育部 110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0022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德國	
合作學校	杜賓根大學	
負責人名銜	Prof. Dr. Achim Mittag	
擬聘教學助理數	教學助理：1 名	
聘期起訖	110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</p> <p>2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</p> <p>(1) 華語文教學碩士班在校生；</p> <p>(2) 對華語教學理論深感興趣；</p> <p>(3) 具有成人華語教學經驗。</p>	
待遇	稅後月薪	400 歐元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800 美元，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670 美元)。</p>
	備註	可以國際交換生方式申請入學和入境，並以大學生身分居留，申請學校學生宿舍(自付)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p>1. 每週授課時數 8 小時。</p> <p>2. 授課、出考題及改作業等。</p> <p>3. 暑假期間有密集班課程。</p>	
授課對象	該校初級及中級華語能力學生。	
申請須知	<p>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(缺件視為不合格，不另催繳)：</p> <p>(1) 中、英文簡經歷(掃描版)；</p> <p>(2) 中文教授推薦函(掃描版)；</p> <p>(3) 在學證明(掃描版)；</p> <p>(4) 成績單(掃描版)；</p> <p>(5) 親筆手寫的申請函(掃描版)；</p> <p>(6) 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p>	

申請須知	<p>2. 請於本案收件截止日前，檢具上述掃描檔，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上述應繳交資料亦以電子郵件寄送(資料請以一次性完整寄送，合計請勿超過 4MB，不接受分次性寄送資料)：</p> <p>收件人: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電郵信箱: germany@mail.moe.gov.tw</p> <p>3.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: https://ogme.edu.tw/Sc/login)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</p>
收件截止日	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8 日 18:00
備註	<p>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p> <p>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補助以一年為限。</p> <p>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p> <p>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p> <p>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p> <p>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(網址:https://ogme.edu.tw/Sc)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p> <p>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</p>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<p>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承辦人：張先生 電郵：germany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+49 (30) 20361355 傳真：+49 (30) 20361362 地址：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</p>